

《秩序与争议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《秩序与争议》

内容概要

《秩序与争议》

作者简介

《秩序与争议》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导论
- 第二章 为什么不是法律?
- 第三章 秩序与日常生活的连续性
- 第四章 争议
- 第五章 游牧狩猎人和采集者
- 第六章 定居和财产
- 第七章 无国家的社会
- 第八章 国家
- 第九章 争斗和对话
- 第十章 规则和权力
- 第十一章 文献中的主要理论和研究兴趣
- 参考文献
- 索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法律规则的主题（subject）必须与法院的主题相联系，后者是纠纷出现时最终适用法律规则来解决纠纷的机关。尽管在律师的解释中这被视为理所当然，但就我们的目的而言，重要的是了解法院是专业化机构，其唯一职能就是在纠纷被提交到法院时适用法律。专业化印象因为下述事实而更为深刻，纠纷被审理的地点不为其他目的所使用，并且独特的仪式化程序与解决纠纷的过程相联系。更进一步来说，高等法院的成员，即法官，一般不允许同时兼任其他工作，并特别被期待独立于政治。理解法院在理想状态下，审理提交给它的纠纷的方式也很重要。每一个案件均由一位法官审理，该法官听取双方意见，并从第三方的角度做出决定。据信，法官在履行裁判角色时应以中立方式行事，这一点是非常基本的。法官使用的标准是已经被适用的法律规则。从其他规范性体系所引出的规则对他没有帮助，因为他被视为在给定案件应适用的规则时，只有极小的选择范围；争议各方提交到他面前的事实决定了必须据以做出决定的规则。这样，规则与决定之间的理想关系是清晰的：事实将法官引导到所储备的合适规则面前，这些规则又指导他作出决定——规则决定结果。许多观察者已经对将该模式适用到司法行为的事实情况时是否准确，特别是该模式所预设的规则与决定之间的关系，提出质疑。总体而言，就该模式要求法官不具备对据以做出决定的规则有选择的自由，以及该模式暗示法律规则构成了一个确定的、彼此一致的规则，这一模式看上去有批评的余地。尽管如此，该模式提供了关于制度运作模式的一个正式解释。这种以规则为基础的司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结果是，妥协的因素很少受到鼓励。一旦争议提交给法官，他就被期待做出一个决定，而不是作为在两个争议者（disputants）之间的调解者（mediator）而行为。尽管法官有可能提议当事人之间相互另行谈判达成某一个解决方案，但大部分的法官似乎并不愿意这么做。并且，如果当事人拒绝该提议，法官更别无选择，只能着手做出以规则为基础的判决。该司法方法的另一个内在的后果是，结果必有一方胜诉，另一方败诉（除非事件构成相当复杂，决定的各要素指向不同的方向）。争议解决后，如果各方均感到自己赢了或甚至双方均感到“有面子”（honors being shared），那么这不是该制度的目的。这种争议处理方法的另一结果是，一旦案件到了律师和法官等法律专家手中，他们就将自己的解读加于该案件，以至于争议采取的形式和过程都大体上超越争议各方的控制。什么问题存在争议、如何处理争议，这些在法律规则所及之处的均由其决定。并且，没有发现法律规则所触及的争议点时，法官是无法判决的，无论争议各方在该点上感觉受到了多大的损害。相关性的一个狭隘概念也要求，一个明确的争议点应与两个争议者之间的更宽泛的复杂关系相分离，并隔绝于该关系的其他方面，才能得到处理。这种制度在大型的陌生人社会是可行的，因为在这种社会中，引起争议的许多事件往往就是相关各方的唯一接触点；但在争议各方处于持续的“面对面”关系的社会中时，情况就远非如此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缘起于多层面关系（例如在某些类型的家庭纠纷）的纠纷解决中，相比在法官拥有界限分明的规则来适用而言，法官们即使被明确授予宽泛裁量权，但是感觉更不自在。

《秩序与争议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我自己需要的书，不错
- 2、这翻译简直了！每句话都不是中国话。。。
- 3、翻译的有些部分不忍直视，有的词翻译的很不准确
否则五星
- 4、级别不够，看不明白。。。。。
- 5、副标题感觉很 misleading 更多是关于人类学。。 understanding human being
- 6、写的太浅显，没有什么新颖观点，也没有多少深刻见解

《秩序与争议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